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許勝豐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1427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14276A00\_ATTCH1.pdf、0014276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91632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9163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e.gov.tw/>) /法令規章/最新訊息/命令(主旨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黃俊容專員(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37)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